

佛山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佛应急办函〔2022〕2号

佛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转发《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包头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通报》的通知

各区应急管理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现将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转发〈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包头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通报〉的通知》（粤应急办函〔2022〕31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区将本通知转发到辖区内企业，督促、指导企业按照应急管理部和省厅要求加强对检维修、安全用电、动火、高处、起重等作业的现场管理，严防物体打击、机械伤害、高处坠落、触电和火灾等事故发生。

佛山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16日

（联系人：戎书平，电话：82135641）